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

1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,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,爰依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》及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》等相關規範訂定本作業,以資遵循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- 2 本公司訂定之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】,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,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 修正時亦同。
 - 2.1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。
 - 2.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。
 - 2.3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。
 - 2.4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。
- 3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、專業資格及職權,依本公司【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】相關規範, 其應符合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》。
- 4 審計委員會之召開頻率、通知、出席、會議決議、記錄及資料保存等事項,依本公司【審計 委員會組織規程】相關規範,其應符合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》。
- 5 利益迴避
 - 5.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 - 5.2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 - 5.3 因前項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- 6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7 公告實施

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作業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。

